國立中正大學無菸校園共識會議紀錄

時 間:112年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

地 點: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

主 席:蔡榮婷副校長

紀錄:林惠華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:衛生保健組

案由:有關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條文之規定,研擬本校無菸校園政策之相關作為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122100159 號函辦理 (附件一)。
- 二、因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本(112)年2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,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其條文涉及大專校院之重點,包含增列學校全面禁菸、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接受戒菸教育等。
- 三、為因應該法之修正實施,需於2月底前完成事項為:研訂宣導方 式與管道、盤點涉及之校內規定、計畫、合約等,以及撤除校內 吸菸區等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爰召開本次會議,討論並研擬本校應變做法以及修正相關規定。

決 議:

- 一、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各處室之權責與分工:
 - (一)學生事務處
 - 1.衛生保健組
 - (1)全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 - (2) 戒菸諮詢及轉介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資源。
 - (3)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防制工作。
 - 2.學生安全組
 - (1)配合衛生局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
 - (2)受理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之通報與轉介。

- (3)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- 3.生活事務組
 - (1)協助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。
 - (2)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。
 - (3)宿舍區內學生吸菸行為之規勸與禁止,並依本校宿舍管理要點處理。
- 4.課外活動組:輔導學生社團辦理菸害防制之宣導,並不得接受菸商贊助活動。

(二)總務處

- 1.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。
- 2.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,餐廳全面 禁菸。
- 3.督導校內委外廠商、施工人員、場地租用者簽約時,一律 禁止於校內吸菸。
- (三)警衛隊:糾舉入校洽公、外包廠商及校外人士違規吸菸之行 為。
- (四)諮商中心:協助輔導與瞭解教職員生吸菸行為成因,開設減 壓技巧等訓練班,以利輔導教職員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。

(五)環安中心:

- 1.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融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- 2.各實驗場所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與校園吸菸規定宣導。
- (六)人事室:教職員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。
- (七)研發處:研究助理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。
- (八)國際事務處:協助外國籍學生菸害防制教育與校園吸菸規定 宣導。
- (九)教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:將校園禁菸、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,融入教學課程中。
- (十)學生會:協助宣導及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,且不得接受菸商(含電子煙商)任何形式之贊助或經費。

(十一)各行政、教學單位:

- 1.配合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。
- 2.督導校內委外廠商、施工人員、場地租用者簽約時,一律 禁止於校內吸菸。
- 3.各單位不定時巡視所屬場館,如有發現吸菸者應予以勸阻 或糾舉。

- 4.本校教職員工生皆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之責任,對屢勸不 聽者可通報學安組、衛保組或逕行舉報衛生單位。
- 二、請衛保組、學安組研擬建立發現校內違規吸菸者之通報機制。
- 三、請人事室、研發處及生活事務組針對校內違規吸菸且經多次勸阻 不配合者,研擬相關懲處機制。
- 四、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中報告執行概況,以持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

肆、散 會:11時30分